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关于下达 2020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及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

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计划

大姚县 2020 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 773 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二、补助标准及金额

2020 学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普通生每生补助 1500 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学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云开办〔2018〕148 号），2020 学年春季学期东西协作“雨露计划”项目每生补助 2500 元。全县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 773 人（其中东西协作 178 人，补发金碧镇 2019 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1 人），涉及项目资金 133.75 万元。按照《大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0〕39 号）要求，2020 年春季学

期“雨露计划”项目资金从县财政局下达县扶贫办过渡账户 2020 年度春秋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中列支。

三、相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补助对象。各乡镇要对贫困家庭的学生就读于职业技术学校(院)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核实准确后才能发放补助资金。

(二) 及时兑付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后,各乡镇要按补助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实行乡级报账。

(三) 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对补助对象和资金兑付情况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大姚县 2020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及资金安排统计表

大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9 日

